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步步高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步步高全资子公司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潭步步高”）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钟永利、吴丽君、钟永塔、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深圳市金山山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山”）和深圳市年利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利达”）等6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广西南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城百货”）100%股份。其中，步步高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钟永利、吴丽君、钟永塔、南海成长、金山山和年利达分别持有的南城百货73.66%、9.75%、2.44%、2.32%、4.88%和1.95%的股份（合计占南城百货95%的股份）；湘潭步步高向南海成长支付现金用以购买南海成长持有的南城百货5%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钟永利、吴丽君、南海成长、金山山、钟永塔和年利达与步步高、湘潭步步高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预计交易金额为157,578万元，南城百货2013年末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的较高者、2013年末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的较高者、2013年度营业收入均未达到步步高对应指标的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备忘录17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4年3月22日发布《步步高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2014年3月29日，公司发布《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3月3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3、2014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4、2014年4月8日，公司发布《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8日起继续停牌。

5、2014年4月15日，公司发布《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6、2014年4月22日，公司发布《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7、2014年4月29日，公司发布《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8、2014年5月6日，公司发布《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司股票将自2014年5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9、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展本次交易的有关工作，公司与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10、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11、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步步高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文件。

12、鉴于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4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于公告董事会决议及本次交易预案等文件后复牌交易。

14、2014年5月8日，公司与南城百货的全体股东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5、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6、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备忘录17号的规定，就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8 日